**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方案**

#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通知》，为我市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活动，提高优抚对象满意度。

#  一、短期疗养对象

短期疗养对象是指本人自愿、家属同意，生活能够自理、无传染病和危急重病，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 短期疗养时间及经费保障。

短期疗养时间为5天，在龙泉市范围内实施，按每人2000元核定费用。短期疗养其他内容参照《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9号）有关规定执行。

1. **短期疗养名额及报名方式：**

按龙泉市财政局2023年下拔的专项经费范围内确定总人数，根据乡镇（街道）符合条件的短期疗养对象所占比例分配名额，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名单到局优抚安置科组织疗养。

# **四、短期疗养实施方式**

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旅游服务公司开展短期疗养。

1. **短期疗养实施时间、批次及范围：**

2023年下半年在龙泉市范围内分3批次开展短期疗养。

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5月17日